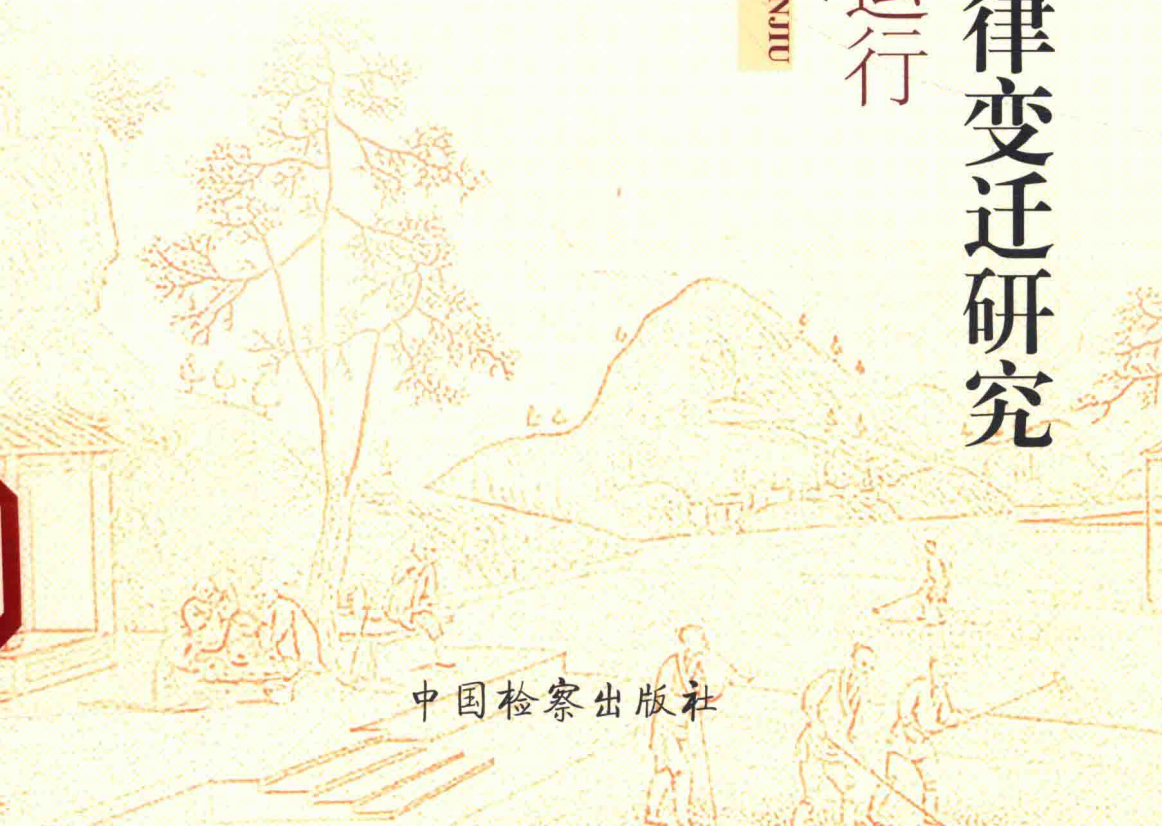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土地法律变迁研究 制度规范与实践运行

ZHONGGUO GUDAI TUDI FALV BIANQIAN YANJIU
ZHIDU GUIFAN YU SHIJIAN YUNXING

柴荣◎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古代土地法律变迁研究

制度规范与实践运行

ZHONGGUO GUDAI TUDI FALV BIANQIAN YANJIU
ZHIDU GUIFAN YU SHIJIAN YUNXING

柴荣◎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中国土地法律历史变迁研究』
(项目编号 12YJA820003) 最终成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土地法律变迁研究：制度规范与实践运行/柴荣著. —北京：中国
检察出版社，2017.9

ISBN 978 - 7 - 5102 - 1951 - 1

I. ①中… II. ①柴… III. ①土地法 - 研究 - 中国 - 古代 IV. ①D922.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01953 号

中国古代土地法律变迁研究：制度规范与实践运行

柴 荣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86423706

发行电话：(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 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16.5

字 数：298 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11 月第三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951 - 1

定 价：4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历朝历代帝王将相、黎民百姓无不在土地的法律关系中投入了巨大的精力，他们也无人不是土地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与我国古代以农业生产为主的自然经济相伴随，土地于君于民都是安身立命的根本。中国古代土地问题，是整个国家法律规制层面和社会实践层面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近现代以来，历史学界、经济史学界、法律史学界等诸多学科都对有关中国古代的土地问题进行了各种角度的解读和阐述。柴荣教授的《中国古代土地法律变迁研究：制度规范与实践运行》一书从法律史的角度，为该领域的研究开拓了新的研究视角。

大约 15 年前，我主编了《中国历代土地资源法制研究》一书，柴荣作为参编者之一撰写了宋代的土地法律制度一章。那时，她作为中国人民大学的在读博士生，对中国古代的土地法律制度及其实际运行状态就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和自己独到的见解。十多年过去了，我眼见着她一直在中国法律史这张冷板凳上孜孜以求地坐着，尤其是对中国古代的土地法律制度一直是“情有独钟”，这些年在《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法学家》等期刊上发表了多篇有关中国古代土地权属、土地交易等方面的文章，她 2007 年出版的个人专著《中国古代物权法研究：以土地关系为研究视角》得到法律史学界同仁的赞誉，并获得第一届中国法律文化研究优秀成果奖。

十年磨一剑，继 2007 年完成第一本有关中国古代土地法律制度的论著以后，柴荣教授的《中国古代土地法律变迁研究：制度规范与实践运行》一书又即将付梓，我由衷地为她感到高兴。这本书从整体架构到细节描述都有很多亮点，综观全书，作者提出以下具有开创性的论点：

其一，对学界包括她本人之前的研究进行深刻的学术反思。学界之前对中国古代土地权属进行过现代汉语方式的概念划分，将其划分为国有土地和私有土地两种土地权属形态；本书改用“公田”

和“私田”这一对原本在古代社会就存在的土地权属分类范畴进行研究，这样更贴近历史的真实原貌。本书揭示出中国土地法律制度在权属问题上的运行规律，认为相较于土地的静态权利归属，中国古代更重视土地的动态使用问题，认为土地只有在使用的过程中才能产生实际的经济效益。

其二，从多维度探索中国古代社会土地法律制度的真实图景，这既包括土地法律规制的上层制定者的良好意愿和积极努力，也包括在农业经济条件下实现均田、均税、限制土地交易的不易与艰难。历朝历代统治阶层都力图在土地立法上追求均田，实施过程中每个朝代却都走不出土地集中兼并的死穴；历代统治阶层都力图在土地立法上追求官府掌控尽可能多的公田，限制土地交易是其常用的法律规制方法，但每个朝代中后期民间土地交易都异常兴盛，尤其是唐朝以后更明显。

其三，从比较的视野、土地法律文化的角度解读分析中国古代土地法律的权属变迁规律实际社会功效与古罗马等西方国家的相似性。目的是撇开中西词语概念的表层差异，分析中西土地制度的许多相同性，为中国当下的土地法律完善提供本土历史资源。长久以来，我国现代土地法律制度，例如，物权中用益物权等问题的研究缺乏本土法学传统的支撑，该论著穿越几千年来的中国，在动态的“中国历史语境”描绘现代中国古代土地法律制度的历史源头，让我们今天的法律建构有更多的本土文化自信。

上述论点，是作者阅读了前人和当代学者大量的研究成果以及原始资料基础上提出的独特见解，而且在使用别人的观点时都详细注明出处。我认为这样能够刻苦专研又具有良好学风有志于学习中国法制史的青年学者，其为学的精神应该加以提倡。

特写了上面这些文字，以为序。

潘坚
2016年12月10日
于北京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价值与意义	(1)
二、国内已有研究成果回顾	(2)
(一) 以历史阶段为标准、以各朝代土地权属为重点的研究	(3)
(二) 以问题意识为中心的中国古代土地法律专题研究	(19)
三、论著的研究构想与主要内容结构	(35)

上编 中国古代土地法律制度规范层面研究

第一章 均田限田与均税减赋的公法价值解读	(41)
一、均田限田：通过地权初始分配调控实现均田安民的法律 价值	(41)
(一) “井田制”：寄托均田理想	(42)
(二) “均田制”：追求均地的法律价值	(43)
(三) “限田制”：无法直接授收田后的追求均田目的之举	(45)
二、均税减赋：以调整再分配为路径追求富国安民的法律价值	(47)
(一) “初税亩”的实施旨在扩大税源	(47)
(二) 租庸调法、两税法的均富安民主旨及其与实践效果 的背离	(49)
(三) 方田均税法及经界法——以清丈土地为出发点的土地税	(50)
(四) “一条鞭法”和“摊丁入亩”：从整理地籍到均税	(52)
三、土地公法价值的制度建构基础：以土地功能的实现为中心	(54)
(一) 土地在国家权力体系中被赋予神圣象征地位	(54)
(二) 土地是保税富国的最基本要素	(56)

(三) 土地是养民、安民的重要载体	(57)
小结	(59)
第二章 中国古代土地权属问题反思	(60)
一、战国之前：王有的公田占主导地位，私田逐渐得到制度 认可	(60)
(一) 王有公田占主导地位	(61)
(二) 私田逐渐得到制度认可	(62)
二、秦汉至隋唐：公田与私田在矛盾中并行	(64)
(一) 秦汉：公田的法定来源及私田权属的明确	(65)
(二) 三国两晋南北朝：国家力图强化公田地位与民间私 田发展相互掣肘	(68)
(三) 隋唐时期：公田私田地位的较力	(72)
三、宋元时期：私田占主导地位	(79)
(一) 仍存在的官田	(79)
(二) 宋代渐趋完备的私田权属机制：五等户籍	(80)
四、辽金元时期：具有北方少数民族特点的辽金元土地权属 状态	(84)
(一) 辽金元的公田存在形态	(84)
(二) 辽金元时期贵族私田的扩大	(87)
五、明清时期：弱化的公田与膨胀的私田	(90)
(一) 保留一定数量的官田	(90)
(二) 私田（民田）权属更加明晰	(92)
小结	(93)
第三章 中国古代法律规制层面对土地权属的保护	(95)
一、秦汉隋唐时期：重点保护公田的权属	(95)
(一) 禁止“买卖公田”	(95)
(二) 禁止“田宅逾制”、“名田他县”	(95)
(三) 维护均田制度，限制民间土地买卖	(96)
二、宋元时期：私田权属保护得到发展	(97)
(一) 禁止重叠典卖土地	(97)
(二) 买卖遵守自愿原则	(98)

(三) 官田仍然受到严格保护	(99)
三、明清时期：建立完备的制度保护官民田土	(99)
(一) 禁止以各种方式盗卖公私田	(100)
(二) 禁止盗耕种公私田等侵害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101)
(三) 禁止重复典卖田土	(102)
(四) 通过加强地籍管理，规范私有土地买卖	(103)
小结	(104)
第四章 中国古代土地资源法律保护	(106)
一、保护土地资源理念的哲学基础	(106)
(一) 崇拜天地自然的理念	(106)
(二) 农学家从专业的角度阐释保护土地资源思想	(108)
二、国家法典层面的土地资源保护规范	(112)
(一) 先秦时期有关土地保护的禁令	(112)
(二) 秦汉后国家正式律典中有关保护土地资源的规范内容	(114)
三、保护土地资源的机构设置及其法定职责	(119)
(一) 先秦时期“虞”、“衡”的设置及其职能	(119)
(二) 秦汉后“虞”、“衡”职责的流变	(120)
小结	(124)
第五章 古罗马与中国汉朝土地制度变迁的共性	(125)
一、公有制的主导性：古罗马与汉朝中国的早期地权分布	(125)
二、地权分布转型的相似经历：由事实占有到法律所有	(127)
(一) 占有与私人土地权属的诞生	(128)
(二) 公有地权的沦丧与私有地权的勃兴	(129)
三、地权结构转型的共同起因：追求社会生产最大化	(133)
(一) 社会理论中的土地私有权起源：给定环境下的最优 选择	(133)
(二) 提升社会生产力是两国土地私有权广泛出现的成因	(135)
小结	(138)

下编 中国古代土地法律实践运行层面研究

第六章 中国古代土地法律在实践中的社会功效	(143)
一、均田限地价值追求的错位点：土地兼并激烈，土地集中程度高	(144)
二、限制土地交易意图的错位点：“任依私契，官不为理”	(149)
三、均税富国价值的错位点：“逃税弱国、抗税乱国”	(155)
小结	(160)
第七章 明清时期田皮交易契约	(161)
一、契约中的“一田二主”及其法律关系解读	(162)
（一）明清时期田皮交易契约情状描述	(162)
（二）田皮契约法律关系解读	(164)
二、朝廷与省级官府对“一田二主”态度衍变之解析	(166)
（一）朝廷与省级官府之态度：从默认到禁止	(167)
（二）“从默认到禁止”之原因分析——税收与社会稳定之考量	(169)
三、基层官府与乡村民间组织对“一田二主”的态度：支持并参与	(171)
（一）基层官府对上级“一田二主”禁令之态度	(171)
（二）基层官府参与支持田皮交易——以授权乡村民间组织为路径	(172)
小结	(176)
第八章 明清时期“田皮权”法理属性	(177)
一、“田皮权”研究核心与解释工具——“田皮权”与“用益物权”	(177)
二、田皮的独立占有权特征及其形成原因	(179)
（一）田皮独立占有权特征：持有、耕作及对抗“增租夺佃”	(179)
（二）田皮的占有权形成原因——对“粪土银”、“佃头银”的法理解读	(181)

三、田皮的独立处分权及其正当性分析	(182)
(一) 田皮独立处分权特征: 自由交易、继承	(182)
(二) 田皮独立处分权正当性分析	(186)
四、田皮用益物权性的价值评估	(188)
(一) 有利于提高土地的经济价值	(188)
(二) 有利于佃农身份提升及乡村自救融资	(189)
小结	(191)
第九章 中国古代官学田中的法律问题	(192)
一、官学田制度的形成过程及其田土来源	(193)
(一) 官学田的起源定型过程	(193)
(二) 官学田的权属及其田土来源	(195)
二、官学田使用收益中的权责关系	(199)
(一) 官学田的审批监管制度	(199)
(二) 官学田的税收优惠法律规范与实践	(202)
(三) 官学田使用收益中的租佃契约关系	(203)
三、官学田制度的实施状况及其社会功效	(205)
(一) 官学田收益的直接用途	(205)
(二) 官学田制度的整体社会功效	(206)
小结	(208)
第十章 中国古代寺田法律问题	(210)
一、寺田来源的多样性	(210)
(一) 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来源	(210)
(二) 非法侵占得来的土地	(215)
二、寺田的双重所有权属性与使用权问题	(216)
(一) 寺田的双重所有权属性	(216)
(二) 寺田的使用权问题	(218)
三、政府对寺田的特殊保护	(222)
(一) 政府对寺田的税收法律优惠	(223)
(二) 政府对寺田权益特别扶助	(225)
小结	(227)
参考文献	(228)

绪 论

从个人、国家和整个人类的不同维度来看,土地的价值主要体现为经济价值、政治价值和生态价值。中国古代的明君贤相无不重视土地问题,在其所构建的土地法律关系中,土地的经济价值需要国家公法、私法的共同维护,土地的政治价值和生态价值主要依靠国家公法来实现。在中国古代社会,土地具有政治上的神圣象征功能,是保税富国的基础,也是安民养民的载体。这些都是历代土地法律制度所欲实现的目的,也是土地公法价值的制度建构基础。土地的经济价值,主要是在土地使用的过程中得以实现,在农耕社会,土地于国家于农民而言都是赖以生存生活的物质基础,围绕土地的产出、土地的交易,国家有税收的经济效益,个人可以获取生活基本所需和一定数量的现金以扩大再生产,这些社会活动主要通过公法领域的财税法和私法领域的“民法”来实现;土地生态价值的实现和土地政治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实现一样,都建立在中国古代“敬畏土地”、“重视土地”、“爱惜土地”的哲学理念上。同时,土地资源的保护需要专业的农业技术作为指导,国家土地管理机构法定职责的履行是实施保护土地资源法律的重要保障。

一、研究价值与意义

系统全方位多角度地梳理中国古代土地法律变迁过程,对于理解中国古代围绕着土地法律而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以说对中国古代土地法律关系的研究是撬动中国古代复杂社会关系的重要支点。赵靖早在1982年就强调重视土地关系的重要性,他说:“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部门是农业,土地是农业中的最主要的生产资料,而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是封建主义的基础。封建社会中的经济思想特别重视土地问题,是很自然的事情。”他进一步认为,土地制度问题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是一个“广泛涉及地主和农民、大地主和中小地主以及地主和封建国家之间的关系和矛盾的大问题”^①。

^① 赵靖:《中国经济思想史的对象和方法》,载《经济学集刊》(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29~130页。

土地法律规制及实践不仅在中国古代的法律、经济、社会等领域居于重要地位，而且在近代和当下仍不失其重要意义，对中国古代土地制度的深入分析可以为当下中国土地改革路径和方向提供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支持。回顾百年中国的历史进程，无论革命、改革还是治理，土地制度都是其重要内容。众所周知，新中国成立前后，围绕土地的法律变革对中国现代国家社会的建立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当前的中国改革开放始于30多年前的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其间，农用土地的权属（两权）分离是关键。2016年，继家庭联产承包制后，我国农村土地又有重大制度创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肯定了农村土地经营权的独立运行法律地位。笔者以为，今天土地问题上灵活的地权设计，根植于中国古代土地权属（田皮、田骨）的传统法律文化基因。因为中国自古以来，在土地权属问题上倾向于重使用、重土地的利用效率，将土地上的各项权能层层分割，这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地权的配置。例如，以民法用益物权为工具解释中国明清时期田皮权的属性，撇开中西古今语词概念的表层差异，分析田皮权和民法用益物权的相同性，可以为中国当下的土地用益物权提供本土历史资源。

机械地、急功近利地想把古代土地法律制度及实践研究和现实的作用直接挂钩，并非明智之举。古代中国土地法律价值的重点在于安置人与国家整体的关系，缺地少地者与大土地所有者之间的结构紧张关系是中国古代社会长期面临的重要难题。近年来，由土地而引发的社会纠纷与矛盾越来越引起国家的关注，以史为鉴，在土地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实施过程中注意处理好人地关系以及由土地引发的各种利益分配原则对国家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至关重要！总之，有关中国古代土地法律的研究具有让我们更深刻理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中国当下土地法律改革路径的双重意义！

二、国内已有研究成果回顾

在学术界，大多数学者从历史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不同学科角度，就中国古代土地法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就时间上而言，早从民国时期开始，就有很多学者关注中国古代的土地制度。1933年，徐心芹（《我国中古“土地公有制”之复兴与废除》，载《朔望》1933年第4期）对中国古代的土地权属进行了反思；1935年农业经济学家唐启宇（《永佃制有无存在之价值》，载《地政月刊》1935年第5期）对中国古代的永佃制进行了研究。新中国成立早期，土地制度作为历史研究的“五朵金花”之一，更是受到历史学界的广泛重视，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一种是以历史

发展阶段为划分标准,进行断代土地问题研究,在断代土地问题研究中土地的权属问题又是其研究重点;另外以问题意识为中心,以专题的形式进行研究,成果也颇丰,例如教育中的学田问题、宗教中的寺田问题等专题研究。

(一) 以历史阶段为标准、以各朝代土地权属为重点的研究

1. 原始社会与奴隶社会的土地问题

由于原始社会年代久远,并且缺乏文字记载,学者对这一时期的土地制度往往停留在假设的层面。近几十年,民族学者对中国境内曾经历过较早期社会形态的少数民族,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为历史学家深入了解大胆假设、充分印证过去已有的材料观点,提供了新的路径和资料。例如,许鸿宝《云南少数民族父系家庭公社的考察》。^①樊树志认为这些民族的土地关系的基础都是土地公有制,但土地私有制已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正在经历着由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向个体生产、个体消费的过渡阶段。^②关于这一时期的生产关系,普遍认为处于原始公社阶段。具体经历了母系公社到父系公社的变化,并且随着私有制发展,而进入农村公社阶段。

关于井田制的研究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探讨井田制是否存在过;二是在承认存在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井田制的土地性质。

井田制是否存在的争论始于民国时期。其中认为井田制存在的代表人物是胡汉民、廖仲恺。胡汉民在《孟子与社会主义》一文中,中国早期的确存在井田制。在这种制度下,土地是国家所有,按人口授田,并且田有定分,赋有定法。^③廖仲恺也认为,井田制是由公有到私有的一个过渡制度。认为井田制不存在的代表人物是胡适、郭沫若。胡适在《井田辨》中提出,井田乃是战国时代的乌托邦,是孟子捏造出来的。^④郭沫若在二十年代写作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探讨了周代彝铭,认为井田制的实施是不可能的。^⑤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一直持续到新中国成立后。

关于井田制的土地性质,主要有以下几种:认为井田制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公社所有制。如苏凤捷在《关于社会形态问题的质疑和探索》认为以

① 许鸿宝:《云南少数民族父系家庭公社的考察》,载《史学月刊》1964年第11期。

② 樊树志:《中国封建土地关系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③ 胡汉民:《孟子与社会主义》,载《胡汉民先生文集》,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1978年版。

④ 胡适:《井田辨》,载《胡适文存》(第一集卷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⑤ 参见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

井田制为表现形式的土地国有制就是家长制家庭公社土地所有制。^① 林甘泉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古代社会》中认为，井田制具有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和奴隶主土地国有制的双重形态。一方面，井田是公社土地所有制；另一方面，村社成员本身是奴隶。^② 赵俪生也认为井田制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但他认为并非该生产方式的所有特征都适用于井田制。当时的土地国有只是名义上的，实质仍属于农村公社，而公社具有公有和私有双重性，并且认为井田制的产生早于奴隶制。^③ 还有学者认为井田制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如赵光贤在《周代社会辨析》中提出，井田制具有完全不同于村社田制的特征。井田制是土地占有者与生产者相结合的一种形式，是贵族对生产者进行的封建剥削。^④

近年来，曹毓英在著作《井田制研究》中对井田的相关问题作了详细探讨。曹氏首先对古籍与考古资料中涉及井田的内容进行研究，并分析了井田制的发展与长期延续的原因，井田制下的赋税，井田制下的劳动者以及井田制的崩溃等问题。^⑤

2. 秦汉时期土地问题

关于秦汉时期的土地问题研究的一个重点是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对此学者们有不同的观点。观点一：土地国有占主导地位。其根据是：皇帝可以“依法”收回或没收土地并规定其“占”和“限”，即便买卖私有土地，也必须得到封建法律承认才有效；地主阶级对土地只有占有权而无所有权，农民对土地只有使用权；封建国家以超经济手段强制征收赋税，本质上也是一种地租。持此意见者有侯外庐、贺昌群和吴树平、高敏等，但具体观点不尽相同。观点二：土地私有占主导地位，国有土地占次要地位，只是土地私有补充形式。其根据是：自从土地可以买卖开始，就标志着土地私有制的确立，不仅地主对土地有私人所有权，自耕农也有对小块土地的私人所有权；私取“见税什伍”和官取“三十税一”，表现了地租、赋税的明显差别；农民的剩余生产物大部分被当作私租归地主所有，国家赋税只占其中较少部分。持此意见者有翦伯赞、林甘泉、朱绍侯、祝瑞开、林剑鸣、熊铁基等，但他们对当时皇室掌握的“公田”、荒地、山林川泽等看法并不一致。观点三：多种土地所有制形式并

① 苏凤捷：《关于社会形态问题的质疑和探索》，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3期。

② 林甘泉：《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古代社会——兼评翁贝托·梅洛蒂的〈马克思与第三世界〉对中国历史的歪曲》，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3期。

③ 赵俪生：《从亚细亚生产方式看中国古史上的井田制度》，载《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

④ 赵光贤：《周代社会辨析》，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⑤ 曹毓英：《井田制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存。较早时李诞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各种土地所有形态彼此存在明显区别，不能混淆；华山也指出，在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方面，更重要的是“经济事实”，而不是虚假过时的法权观念。以后唐赞功认为，在秦代地主土地私有制、国有制和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等形式中，只有地主土地私有制唯一获得发展，并制约其他形式；杨一民认为，国家土地所有制、自耕农小块土地所有制和豪强大地主土地所有制三种形式之间力量对比，在汉代经历了一个此消彼长的过程。

秦代的土地制度涉及战国时期的秦国以及统一后的秦朝两个时期的制度，其中，商鞅变法是学者研究的一个重点。张金光在《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认为，秦国推行的是普通的国有制，没有对土地的完整产权。自统一后，使黔首自实田，土地私有才正式确立。在秦初，土地似乎不算私有财产，或者不占重要地位。此外，秦土地国有制下的地租是租税合一。^①施伟青针对张金光的《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一文提出不同意见并与之商榷，作者对商鞅变法之后秦的土地制度进行研究，提出当时土地国有制与私有制并存。^②杨作龙对张金光的《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的观点提出相反的意见。认为商鞅变法废除了井田制，在此基础上开阡陌、止还田，实行允许农民土地私有的任耕制。^③之后，张金光针对杨作龙对自己观点的批判进行了反驳。双方争论的焦点集中于土地能否买卖、土地是否属于私产以及租税合一问题。^④袁林在《“使黔首自实田”新解》中提出，“使黔首自实田”是国家命令百姓按照制度规定的数额，自行占有土地，国家不再授田。^⑤严宾对商鞅变法中的田制进行了全面研究，包括辕田制的内容、所有制，授田原则、土地归属等。认为商鞅变法中无论是赏赐还是分配的土地，都是国家所有。^⑥

对于秦统一后的“使黔首自实田”，历史教科书中大多采纳郭沫若、翦伯赞的解释：就是命令土地私有者向政府呈报自己占有土地的数额，它标志着封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载《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

② 施伟青：《也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与张金光同志商榷》，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4期。

③ 杨作龙：《秦商鞅变法后田制问题商榷》，载《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1期。

④ 张金光：《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普遍土地国有制——对〈秦商鞅变法后田制问题商榷〉的商榷》，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4期。

⑤ 袁林：《“使黔首自实田”新解》，载《天津市大学报》1987年第5期。

⑥ 严宾：《商鞅辕田制研究》，载《河北学刊》1988年第6期；严宾：《商鞅授田制研究》，载《复旦学刊（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5期。

建土地私有权在全国范围内得到确认。此外，学者间还有三种不同解释：其一，李永田认为，这是为了驱农归田，即秦朝统治者在“远方黔首未集”的情况下，重申其“令民归心于农”的一贯政策；其二，袁林认为，这是告知“黔首”按国家制度的规定自己占有土地，此举填补了战国国家授田制到汉代较普遍的私人所有制之间的缺失环节；其三，李福泉虽然同意“使黔首自实田”可释为令民自由占有土地，但他对这条出自《史记》之外的史料记载的可靠性提出了怀疑，并认为秦代不可能实行令民自由占有土地的政策。近年来有学者根据新出土的里耶秦简^①研究秦代的土地制度，如魏永康《里耶秦简所见秦代公田及相关问题》。^②

在汉代土地制度的研究中，名田制是研究的重点。关于“名田”的含义，有三种说法：其一，名田具有国有土地性质。贺昌群认为，名田制是在国有土地上进行授还的一种均田制；汉代土地占有者可用自己名义、有限制地圈占国有土地，但由于经常逾制占有，使国有土地事实上变成了大小封建主的“累世之业”。其二，名田是一种土地私有制形式。韩连琪认为，名田就是通过买卖或其他兼并方式占有在自己名下的私有土地。殷崇浩认为，名田是秦“使黔首自实田”的继续，是封建政权进一步对私人占有土地予以有条件的认可；它的推行，标志着封建土地私有制在两汉完全确立。其三，名田具有国有制到私有制的过渡性质。郭人民认为，名田始于商鞅变法时对土地所有制的变革；因“名田”得到的土地，国家不再收回另行分配，从而把土地所有权从国有制推向个人私有制；它是中国土地制度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近年来，张履鹏、郭显春在《两汉名田制的兴衰》中对名田制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包括名田制的兴起和管理，名田与爵位的关系，汉代公田和民田的占有情况，名田制的衰落并走向庄园制，最后通过比较显示出均田制的进步性。^③

3. 魏晋南北朝的土地问题

这一时期的土地制度研究主要集中于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即国家土地所有制与地主土地所有制哪个处于支配地位。在六十年代胡如雷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他在《魏晋隋唐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中对汉末至中唐的土地制度

^① 里耶秦简是2002年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里耶镇里耶古城1号井发掘出的秦代简牍。内容是秦代洞庭郡迁陵县的档案，涉及范围很广，包括户口、土地开垦、物产、田租赋税、劳役等。

^② 参见魏永康：《里耶秦简所见秦代公田及相关问题》，载《中国农史》2015年第2期。

^③ 张履鹏、郭显春：《两汉名田制的兴衰》，中国农业出版社2015年版。

进行分析,认为尽管当时实行了屯田、占田与均田,但国有土地未占支配地位,决定社会面貌的仍是地主土地所有制。而且这些土地中有的属于国有,有的属于私有。^①也有学者研究当时的土地租佃关系。如蒋亚福对国有土地的租佃关系进行研究,认为政府控制依附民的主要途径是借助无主荒地,强制耕种。进一步指出,当时租佃关系占主导地位,政府是全国最大的地主。^②也有学者专门研究当时的土地立法。例如,李建渝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土地立法及其作用》一文中对当时的土地法律如屯田令、占田令、占山令、均田令进行了研究,包括其制度的原因、内容、作用等,并指出这些法令对于调整土地占有使用关系,推进农业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③薛海波在文章中论述了地主阶级不同阶层之间关于土地所有制的斗争。薛氏首先指出国家通过赋役政策的调整来抑制豪族的土地兼并是无法实现的。进而指出地主阶级中的士族由于自身利益而抵制豪族的土地兼并,整个经济呈现出兼并与反兼并的矛盾局面。^④王明前研究了曹魏屯田制到西晋占田制的变化,认为西晋政权在确立小农经济的同时对地主庄园经济也给以承认。^⑤

4. 隋唐时期土地问题

在隋唐代土地问题的研究中,均田制是研究的重点。学者们关于这一研究有较大的分歧,主要包括:均田制是否真正实施过。均田制下土地所有权的性质,主要包括国有土地说、私有土地说以及国有私有双重性质说,以及《天圣令》中《田令》体现的均田制问题。关于均田制是否真正实施的论争开始于民国。上世纪三十年代,鞠清远、陶希圣合写的《唐代经济史》^⑥,对诸如田庄、客户等唐代土地有关问题都有论述,并且对均田制的实施持否定观点。曾了若在《隋唐之均田》中也认为均田制并没有实际授田。^⑦也有学者认为均

① 胡如雷:《魏晋隋唐时期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载《教学与研究》1962年第3期、第4期。

② 蒋亚福:《魏晋南北朝国有土地上的租佃关系》,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2期。

③ 李建渝:《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土地立法及其作用》,载《法律史学研究》2004年第0期。

④ 薛海波:《论魏晋国家政权与豪族大土地所有制的关系:抑兼并与“守清贫”》,载《史林》2009年第2期。

⑤ 王明前:《从屯田到占田——魏晋之际土地私有制的全面确立》,载《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2年第1期。

⑥ 鞠清远、陶希圣:《唐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⑦ 曾了若:《隋唐之均田》,载《食货》第四卷第二期1936年。